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2019年05月

报告编制说明:

1、本项目验收监测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一个前置环节，企业委托的监测站或第三方社会检测机构应确保资质符合要求，其监测报告仅供环保监管或验收部门参考；该项目是否通过验收。

2、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负责除监测方案及监测以外的其他职责，包括本项目概况、环评回顾、环保现场检查及相关评价结论和验收表编制等事项。

项目名称：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文件类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主持编制单位：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签章）

协助单位：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江敏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0755-26747751

传真：0755-26504032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产业园 23-24 栋

邮编：518052

表 D-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	邮编	518111		
联系人	江总	联系电话	13509693198		
建设项目性质	迁扩建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龙环批 [2017]701725 号	时间	2018.1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9.02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0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				
建设内容	<p>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于 2003 年 5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4112U，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6 栋四层西座，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福环批[2010]400628 号）。</p> <p>现因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迁扩建后其经营范围调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租赁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p>				

	招聘员工 50 人，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龙环批[2017]701725 号）。				
本次验收内容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及噪声竣工验收				
项目变更情况 (与环评核准 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地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7.7	比例 (%)	0.3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30	比例 (%)	1.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p> <p>(3) 生态环境部 2018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4)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鹏达信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7.12。</p> <p>(5)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18]701725 号。</p>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p>废水：项目生活污水可纳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p> <p>废气：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p> <p>噪声：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表 1-1 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一览表							
	废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污染物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单位
			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mg/L
	印刷、 胶装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总 VOCs			80	2.55		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	昼间	夜间		单位		
		2 类	60	50		dB(A)		
<p>注：①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p> <p>固体废物：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p>								

表 D-2 项目概况

项目地理位置（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其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经核实，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观澜河流域，不在水源保护区，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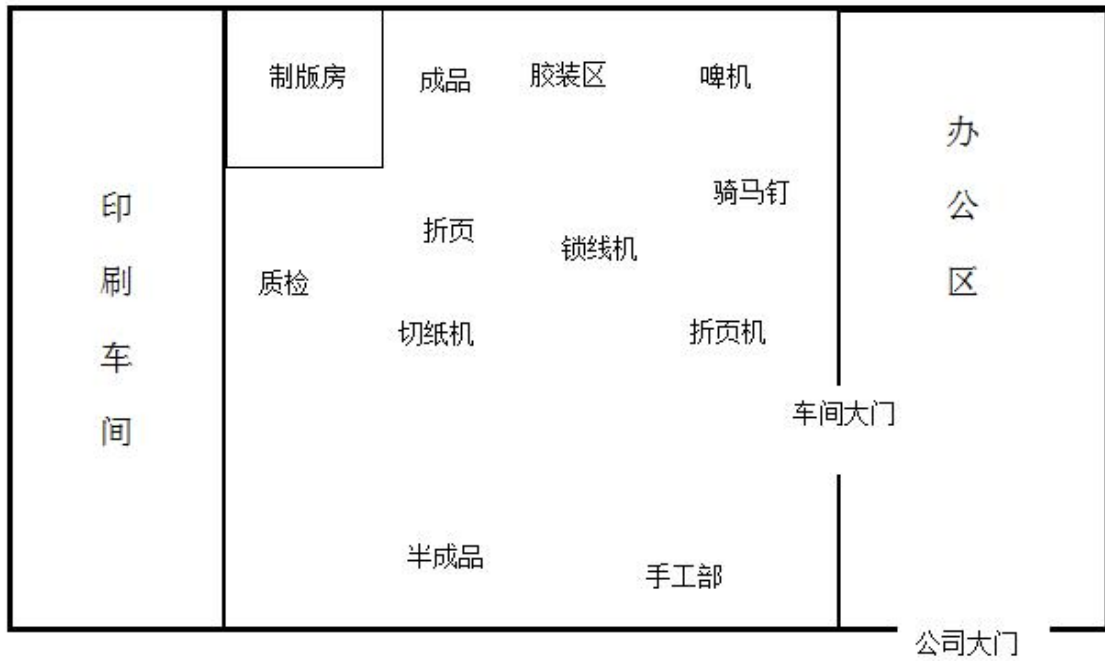
序号	X 坐标	Y 坐标
1	36542.6	121795.0
2	36500.0	121701.0
3	36537.9	121683.5
4	36581.8	121776.4

周边环境状况：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所在厂房共三层，项目租用二楼北面，所在厂房其一楼、二楼南面、三楼均为其他企业租用。项目所在建筑厂房东面 1m 为停车场；南面相邻为工业厂房；西面相邻为工业厂房；北面 12m 处为工业厂房。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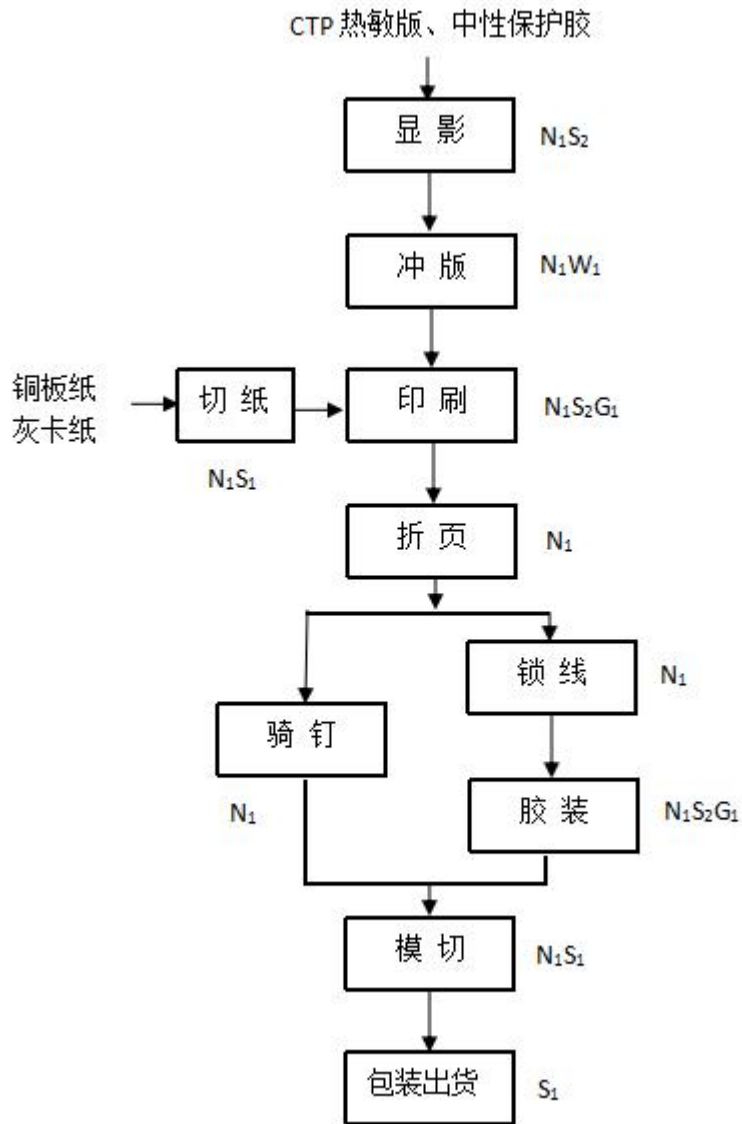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本项目为迁扩建性质，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龙环批[2017]701725 号），主要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租赁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招聘员工 50 人，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

污染物标识：W₁：冲版废水；W₂：生活污水；G₁：印刷、胶装废气；N₁：设备噪声；S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₂：危险废物；S₃：生活垃圾。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使用电脑智能制版机对外购 CTP 热敏版进行显影，该过程前需对 CTP 热敏版进行手工刷保护胶，以延长 CTP 热敏版使用寿命；显影后的 CTP 版经制版机中的冲版水冲版后拿出，制版过程即完成；制好的 CTP 版进入印刷机，配以切纸机裁切好的纸张及辅料大豆油墨完成印刷，得半成品纸张；上述半成品纸张经折页机折页后再经骑钉龙骑打或锁线机锁线、胶装机胶装；而后经模切机完成模切即可得成品；经包装后出货。

注：制版过程中没有手工刷保护胶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W₁: 冲版废水：冲版过程中使用自来水进行冲版产生的冲版废水。

G₁: 印刷、胶装废气；印刷、胶装工序使用大豆油墨及胶水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S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CTP 热敏版、各种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S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及其桶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

N₁: 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折页机、骑钉龙、锁线机、胶装机、模切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

此外，项目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₂、生活垃圾 S₃。

1、废（污）水(Wi)

(1) 冲版废水 (W₁)：项目冲版工序在制版机内完成，冲版水循环使用，经絮凝内循环过滤系统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约 10 天更换一次新鲜自来水，项目制版水箱有效容积为 0.192m³，年更换共 30 次，则冲版用水量为 5.76m³/a，冲版废水按 90%排水量计，则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5.18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PH 值、色度、悬浮物等。

(2) 生活污水 (W₂)：项目招员工 50 人，均在工业区配套宿舍楼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3000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9t/d，27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2、废气(Gi)

印刷、胶装废气 (G₁)：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大豆油墨，大豆油墨属低挥发性油墨及洗车水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大豆油墨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0.5% 计算，大豆油墨用量为 1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洗车水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100% 计算，洗车水用量为 0.6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6t/a，则总 VOCs 合计产生量为 0.605t/a。

项目胶装工序使用胶装胶水，挥发组分按 10% 计，胶装胶水年使用量 0.6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6t/a。

综上，项目印刷、胶装工序合计总 VOCs 产生量为 0.665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277kg/h。

3、噪声(Ni)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折页机、骑钉龙、锁线机、胶装机、模切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 (A)。

4、固体废物 (Si)

(1) 生活垃圾 (S₃)：项目招员工 50 人，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 计，则生活

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全年按 300 天计)。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_1)：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CTP 热敏版、各种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其产生量约 30t/a。

(3) 危险废物 (S_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及其桶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显影液等, 产生量约为 0.9t/a。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表 2-2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治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印刷、胶装废气	总 VOCs	间断	将生产车间设置密闭车间,车间内安装局部抽风装置,生产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过风管收集,通过离心风机引至楼顶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废气完全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一套,处理风量 20000m ³ /h),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间断	经工业区共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南污水处理厂后续处理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冲版废水	COD _{Cr} 、PH 值、色度、悬浮物	间断	项目在车间安装废水收集桶,将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固体废物	员工办公	生活垃圾	间断	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造成影响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CTP 热敏版、各种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废。	间断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及其桶罐、废抹布	间断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及手套、废显影液等。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折页机、骑钉龙、锁线机、胶装机、模切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	混合噪声	间断	选用高能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尽可能避免中午及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	厂界外 1 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1) 废气情况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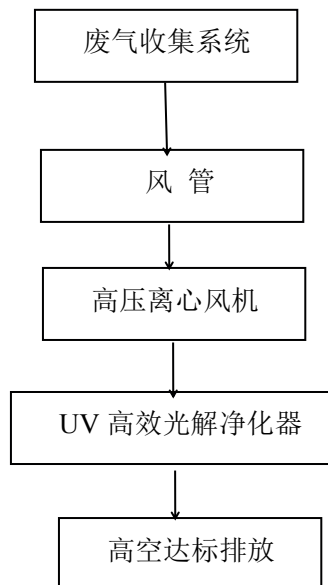
印刷、胶装废气 (G_1)：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大豆油墨，大豆油墨属低挥发性油墨及洗车水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大豆油墨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0.5% 计算，大豆油墨用量为 1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洗车水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100% 计算，洗车水用量为 0.6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6t/a，则总 VOCs 合计产生量为 0.605t/a。

项目胶装工序使用胶装胶水，挥发组分按 10% 计，胶装胶水年使用量 0.6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6t/a。

综上，项目印刷、胶装工序合计总 VOCs 产生量为 0.665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277kg/h。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印刷车间设置密闭车间、胶装工序采用局部收集装置，将工序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经过风管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引至楼顶经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废气完全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处理风量 20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废气经过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水情况简述:

(1) 冲版废水 (W₁): 项目冲版工序在制版机内完成, 冲版水循环使用, 经絮凝内循环过滤系统可延长循环使用时间, 约 10 天更换一次新鲜自来水, 项目制版水箱有效容积为 0.192m³, 年更换共 30 次, 则冲版用水量为 5.76m³/a, 冲版废水按 90% 排水量计, 则冲版废水产生量为 5.184m³/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PH 值、色度、悬浮物等。

项目在厂内设置废水收集桶, 收集桶的容量为 1 立方米, 将冲版废水集中收集后, 定期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代为拉运处理 (合同附件 3), 不外排, 对周围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生活污水 (W₂): 项目招员工 50 人, 均在工业区配套宿舍楼内食宿, 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 生活用水量按 200L/人·d 计算,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t/d, 3000t/a (按 300 天计)。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 计, 即生活污水排放量 9t/d, 2700t/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NH₃-N、SS, 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220mg/L。

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南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受纳水体观澜河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S₃): 项目招员工 50 人, 生活垃圾每人每天按 1.0kg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 (全年按 300 天计),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₁):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 CTP 热敏版、各种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 其产生量约 30t/a,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S₂):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原料及其桶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显影液等, 产生量约为 0.9t/a, 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产生直接影响。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制版机、切纸机、印刷机、折页机、骑钉龙、锁线机、胶装机、模切机等设备操作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75dB (A)；项目选用高能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尽可能避免中午及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D-3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4112U，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6 栋四层西座，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福环批[2010]400628 号）。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迁扩建后其经营范围调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租赁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招聘员工 50 人，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龙环批[2017]701725 号）。

项目生产工艺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印刷、胶装废气的产生情况设计并承建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报告仅对已建的印刷、胶装废气环保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及噪声进行验收。

项目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印刷、胶装废气处理后的废气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印刷、胶装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项目已于 2018 年 6 月 5 日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协议编号：深绿绿达协（龙岗）2018-200 号），项目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代为拉运处理，不外排。

（1）项目选址合理性及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鼓励、限制、禁止或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图》（2013）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的实施意见》（深府〔2016〕13 号），项目选址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符合《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

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观澜河流域，不属于水源保护区，不违反《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 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本项目生产运行过程主要污染物是废气、噪声和危险废物均按环保要求进行处置。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印刷、胶装废气 (G_1)：项目印刷工序使用大豆油墨，大豆油墨属低挥发性油墨及洗车水挥发出来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可知。大豆油墨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0.5% 计算，大豆油墨用量为 1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005t/a；洗车水废气产生系数按原料用量的 100% 计算，洗车水用量为 0.6t/a，因此废气产生量为 0.6t/a，则总 VOCs 合计产生量为 0.605t/a。

项目胶装工序使用胶装胶水，挥发组分按 10% 计，胶装胶水年使用量 0.6t，则总 VOCs 产生量为 0.06t/a。

综上，项目印刷、胶装工序合计总 VOCs 产生量为 0.665t/a，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277kg/h。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成废气处理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将印刷车间设置密闭车间、胶装工序采用局部收集装置，将工序车间内产生有机废气经过风管收集后通过离心风机引至楼顶经 UV 高效光解净化设备处理，废气完全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处理风量 20000m³/h），排气筒高度约为 15 米，排放口设置在楼顶。废气经过处理后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代为拉运处理。

噪声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机械设备，噪声源强为 60~75dB；选用高能低

噪声设备，安装隔声门窗，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尽可能避免中午及夜间生产，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传至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能维持地区环境质量，符合功能区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危险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所示，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总体规划，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经治理后，各类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处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周围环境的负面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72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的迁建、扩建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0]400628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五、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制版工序产的冲版废水（5.184 吨/年）必须建设固定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印刷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七、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 II 类区标准：白天 \leq 60 分贝；夜间 \leq 50 分贝。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如群众对项目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一、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表 D-4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

有组织排放的废气：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印刷、胶装废气	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工业企业单位法定厂界四周处 1M、高度 1.2M 以上	机械设备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 D-5 监测工况

工况监测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工序均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 90% 以上，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现场满足验收监测采样条件。

车间主要设备运行状况：

监测日期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运行状态数量	
2019.03.20- 2019.03.21	1	制版机	1 台	全部开启	
	2	切纸机	2 台	全部开启	
	3	印刷机	3 台	全部开启	
	4	折页机	2 台	全部开启	
	5	骑钉龙	1 台	全部开启	
	6	锁线机	1 台	全部开启	
	7	胶装机	1 台	全部开启	
	8	模切机	1 套	全部开启	
	环保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已安装
			废水收集桶	1 个	已安装

产量状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	年生产天数(d)	日生产小时数(h)
		年产量	日产量				
出版物	2019.03.20-	200 吨	0.67 吨	0.6 吨	90	300	8
包装装潢印刷品	2019.03.21	30 吨	0.1 吨	0.09 吨	90	300	8
其他印刷品		100 吨	0.33 吨	0.3 吨	91	300	8

综上两表可见：建设项目生产能力达到设计能力 90% 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 ($\geq 75\%$)。

表 D-6 验收监测结果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所委托的监测单位其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采样及样品的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10%加标回收样分析或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经三级审核。

表 D-6 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废气：监测日期：2019.03.20—2019.03.2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气执行标准 见备注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9-03-20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杆风量 m ³ /h		6221	6420	6309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3.84	3.85	3.43	/	/
			速率 kg/h	2.39×10 ⁻²	2.47×10 ⁻²	2.16×10 ⁻²	/	/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杆风量 m ³ /h		7059	7478	7224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1.86	1.84	0.21	80	达标
			速率 kg/h	1.31×10 ⁻²	1.38×10 ⁻²	1.52×10 ⁻²	2.55	达标
2019-03-21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标杆风量 m ³ /h		6548	6538	6302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6.59	3.81	4.97	/	/
			速率 kg/h	4.32×10 ⁻²	2.49×10 ⁻²	3.13×10 ⁻²	/	/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标杆风量 m ³ /h		6879	6961	7465	/	/
		总 VOCs	浓度 mg/m ³	2.34	0.38	1.17	80	达标
			速率 kg/h	1.61×10 ⁻²	2.65×10 ⁻³	8.73×10 ⁻³	2.55	达标

注：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2 第 2 时段平版印刷标准限值。项目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不能满足“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的规定，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

表 D-6 监测结果-噪声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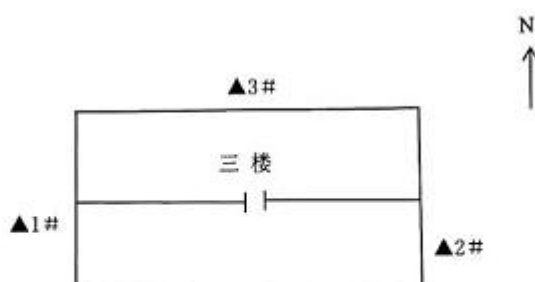
监测日期：2019.03.20—2019.03.21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unit) :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2019—03—20	57.5	46.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55.7	44.8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58.1	46.5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1#	2019—03—21	57.7	45.7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2#		55.6	46.2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3#		58.6	4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区		≤60	≤50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



备注：“▲”为噪声检测点位。

表 D-7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生产在批复要求范围内。	符合
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经现场勘查，没有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符合
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	符合
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制版工序产的冲版废水（5.184 吨/年）必须建设固定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	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项目将冲版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拉运处理；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纳入新南污	符合

<p>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需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p>水处理厂处理。</p>	
<p>印刷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p>	<p>经现场勘察、由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气都能达标排放。（检测报告附件 5）</p>	<p>符合</p>
<p>噪声执行（GB12348-2008）中 II 类区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p>	<p>经现场勘察、噪声检测报告（附件 5）可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p>	<p>符合</p>
<p>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拉运处理。</p>	<p>符合</p>
<p>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p>	<p>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p>	<p>符合</p>
<p>如群众对项目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p>	<p>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没有收到任何群众投诉。</p>	<p>符合</p>

<p>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p>	<p>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p>	<p>符合</p>
<p>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p>	<p>经现场勘查，现场实际情况符合批复要求。</p>	<p>符合</p>

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方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生产线末端环保治理设备安装、调试，经本次验收检测，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由于项目所涉及到的化学品存储量相对小，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事故包括火宅、泄露等因数，由于项目涉及的化学品无毒，其泄露对健康不存在危害事故，日常工作须注意防火。通过对历史事故的检索，尚未发现同类行业发生对环境造成破坏的事故。

定性分析，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小，且后果危害程度小，本报告认为其存在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但无论事故风险的大小，只要是发生事故，都会存在一定的后果，造成一定的污染、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企业必须提高风险意识，加强风险管理，做好事故防范措施，最大程度降低了事故发生的概率。

2、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如废 CTP 热敏版、各种废纸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进行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及其桶罐、废抹布及手套、废显影液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3、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并已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等管理台账及环保管理制度，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4、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为租用工业区厂房，工业园内现有绿化较好，项目园区内种植了一定量的花草树木等。

5、存在的问题

各类废物的暂存设施有待进一步完善并加强维护，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

表 D-8 结论及建议

结论及建议: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5 月 3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4112U，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 616 栋四层西座，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 27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福环批[2010]400628 号）。

现因发展需要，项目迁至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迁扩建后其经营范围调整为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的生产，项目产品及产量为：出版物 200 吨/年；包装装潢印刷品 30 吨/年；其他印刷品 100 吨/年。租赁厂房面积为 2000 平方米，招聘员工 50 人，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项目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文号：深龙环批[2017]701725 号）。

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目前，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废气的产生情况设计并承建环保设施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本报告仅针对已建的印刷、胶装废气环保设施、噪声及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进行验收。本项目已委托深圳市广万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设计安装；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技术成熟，经济合理，并能稳定达标。

项目四面厂界外 1 米声环境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项目已与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协议编号：深绿绿达协（龙岗）2018-200 号），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本次验收监测委托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报告编号：BST190312783501ENR，检测报告格式规范，信息齐全和现场调查结果一致。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自行组织验收。

建议: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加强车间的管理特别是产污环节，尽量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加强废气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营，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废气处理

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委托转运处置。

项目在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堆放，应按环保要求妥善收集暂存，并及时清运。

切实落实各项污染物防范及治理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章程及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附图 1：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现状图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



项目废气排放口



印刷车间



胶装车间



制版车间



废水收集桶

附图 2：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项目与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关系示意图



附图 4：项目所在地生活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关系示意图



附图 5：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附件-1 建设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94112U

名 称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
法定代表人	江敏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5月13日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变动的，请及时通过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8 年 04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龙环批[2017]701725 号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44030701725)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的迁建、扩建申请，地址在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该项目的原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环批[2010]400628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该项目按申报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主要工艺为显影、冲版、切纸、印刷、折页、骑钉/锁线、胶装、模切、包装，如改变产品名称、改变生产工艺、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二、该项目必须逐项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洗皮、硝皮等生产活动。

四、该项目印刷工序须使用水性、醇性和大豆油墨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不得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

五、根据申请并经环评核定，该项目产生的冲版废水（5.184吨/年）必须建设固定收集装置收集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拉运处置，不得外排，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须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相应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六、印刷废气须经统一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

第II时段排放限值；其他废气排放执行 DB44/27-2001 中第二时段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七、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八、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九、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十一、你单位应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包括批复文件复印件）送辖区环保所，按规定接受辖区环保所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批复是该项目环保审批的法律依据，仅代表环保部门对该项目作出的环境影响审批意见；按有关规定须报消防、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审批的项目，须获得该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生产。

十三、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四、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六十日内向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或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附件-3 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



合作处理工业废物协议书

深绿绿达协（龙岗）2018—200号

甲方：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3号

甲方在合法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物，详见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转移，应当依法进行集中处理。乙方持有合法资质，能够提供相关工业废物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服务，主要包括回收处置、再生利用、专业咨询指导及环保治理工程设施的设计、施工及运营等。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合法生产中所产生的上述工业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与乙方处理，甲方至少提前7天通过书面形式（附件二）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的具体数量等，若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正常满足甲方要求安排收运及处置，甲方须自行安排处置；若乙方派车到甲方指定地点非乙方原因未能完成当次收运，由甲方承担该次派车的全部费用。
- 2、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密封；另外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各种桶装、袋装、箱装等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和技术规范进行包装、标识、存储，非生产需要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废物标签（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包装时间等内容）。
- 3、严格按上述要求包装的工业废物，要求存放仓库规范安全，装卸场所科学合理，行车路线能满足乙方车辆要求，确保运输车辆和人员安全顺畅作业，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在收运过程中免费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装卸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4、工业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 】进行：
①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②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③若工业废物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5、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A、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剧毒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B、标识不规范或错误；C、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D、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正常生产需要混合除外）；E、容器装工业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F、其他违反工业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6、若乙方实际收运的废物经检测各项指标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样品标准或常规标准的，乙方不能处理的退还甲方并由甲方承担运输、检测等基本费用；乙方有能力处理的，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处理费用。
- 7、就甲方公司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要求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

二、乙方责任：

- 1、为甲方提供相关环保治理方面的专业咨询指导服务。
- 2、在合同有效期内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安排收运。
- 3、按照环保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安全处置废物。
- 4、按照危运有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安排收运废物。
- 5、乙方收运车辆司机及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
- 6、定期对业务、运输、检测等人员进行培训教育，为甲方提供更完善的相关服务。
- 7、收到甲方收运通知后若乙方因生产、运输、仓储、资质等方面原因不能满足甲方收运处置要求应及时告知，甲方可另行安排处置。
- 8、为甲方提供网上相关备案的指导和协助工作。（附件三）

三、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废物处理明细：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 (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置	H906	物化、生化	1000L桶装	废水浓度标准 COD ≤ 2500mg/L, BOD/COD ≥ 0.11, 电导率 ≤ 147000is/cm, 氨氮 ≤ 100mg/L,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30000G	
2	含矿物油废物处置	H908	其他	袋装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	≤200G	

-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各项内容，并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全责。

四、费用结算和价格标准：

- 1、双方一致同意按以下方式 and 标准进行结算：

- (1) 费用标准及相关要求：

按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附件一）执行。

- (2) 结算依据：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时填写的《有效凭证（包括但不限于联单、过磅单、收货单、送货单等）》的数量及本协议的结算标准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然后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上列明的各种工业废物的实际处理费用进行结算。

- (3) 在合同存续期间内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或废物主要特性有较大变化时，本合同列明的收费标准双方有权提出调整，经双方重新协商确定价格以新签订补充协议为准。

- 2、结算账户：

(1)、乙方收款单位名称：【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2)、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建行龙兴支行】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44201579800051402538】

五、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 1、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按照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

- 2、跨市转移合同如双方所在地环保部门未批准同意工业废物跨市转移，则双方自动解除合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 2、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本协议第一条（甲方责任）第5条款的异常工业废物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等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2】%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索赔的同时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5、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其工业废物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无资质第三方处理/运输，否则乙方除依法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 6、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18年07月17日起至2019年07月16日止。（具体开始日

- 期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
-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另一份用以备案。
 - 3、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具体生效时间从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打包收取环保治理服务费当天起正式生效；合同签订 5 天内未支付此费用，本合同自动作废。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通知送达地址：以邮寄送达方式为准。以下为双方接受通知地址：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 23 号第 4 栋 201-1 邮编：____
乙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德社区池屋工业区 3 号 邮编：518116
 - 5、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覃小娟 15919071909
收运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乙方盖章：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13510394888)
业务联系人：
收运联系电话： 0755-28739055
业务联系电话： 0755-28739026
传 真： 0755-28739460

合同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公司微信二维码



负责人微信二维码

(附件一)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废物处理费用报价单

编号：(龙岗)2018-200号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打包收取的环保治理基本服务费 10000 元，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一次性全额完成支付。详见下表(1)：
 表(1)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基本处理量(年)	基本服务费	费用支付方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置	HW06	物化、生化	1000L桶装	废水浓度标准 COD \leq 25000mg/L, BOD/COD \geq 0.11, 电导率 \leq 147000us/cm, 氨氮 \leq 100mg/L,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 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leq 3000KG	10000 元	生隆达印刷	
2	含矿物油废物处置	HW08	其他	袋装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	\leq 20KG			
3	取样费、检测分析费、环保治理咨询、业务指导费等	/	/	/	/	/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基本处理量的废物处置服务。
 ③乙方免费派车收运 1 次/车，超过 1 次另外加收 1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④合同期限内，如果因甲方原因未完成上述表格工作量，费用不作任何减免。

 2. 如果在合同期限内，甲方产生的对应工业废物的数量超出上述表(1)基本处理量以外部份在乙方同意接收的情况下按下表(2)标准另外计费取用。
 表(2)

序号	名称	废物参考类别	主要处置方式	包装方式(产生单位提供)	废物主要特性	收费标准(元/KG)	费用支付方	预计处理量	备注
1	工业废水处置	HW06	物化、生化	1000L桶装	废水浓度标准 COD \leq 25000mg/L, BOD/COD \geq 0.11, 电导率 \leq 147000us/cm, 氨氮 \leq 100mg/L,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 在乙方处理范围内废水。	3.2	生隆达印刷		
2	含矿物油废物处置	HW08	其他	袋装	不含重金属, 无明显臭味, 不含污泥残渣, 品质与样品一致。	6.0			

备注：①上述报价含 6% 增值税专用发票。
 ②每次 3 吨以上起运不再加收运输费，每次收运不足 3 吨另外还需加收 1500 元/车/次的运输费。
 ③收运前甲方结合实际情况向乙方预付处理费，具体双方协商。(最终根据实际收运的废物数量计费取用)

2. 本报价单有效期：从 2018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2019 年 07 月 16 日止。

3. 甲方严格要求收集存放废物，至少提前 7 天与乙方协商具体的收运时间，场所及废物明细(按附件二内容)。

4. 以上废物主要特性以甲方提供的代表性样品，乙方所检测的数据为准，不在上述表格内的工业废物，双方另行协商报价处理。

5. 双方依据交接工业废物时有效凭证确认数量，按月对账结算，付款方收到财务发票或收据后，应在 15 日内向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当月的各项费用。

6. 双方严格执行合同条款约定。

甲方：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18 年 07 月 17 日

乙方：深圳市绿绿达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盖章)

2018 年 07 月 17 日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龙岗2019019728

房屋坐落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
房屋编码	44030700101320000090000002
出租人	深圳市中泰瀚业商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	深圳市生腾达印刷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2000
租赁用途	工业
租赁期限	自 2019 年 05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5 日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 (签字) **李红军**

登记备案机关 **龙岗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

初始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深圳市生腾达印刷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附件-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BST190312783501ENR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 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
检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智恒产业园23栋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昼夜)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编: 518000 电话: 400-882-9628, 8009990305 E-mail: christina@bst-lab.com

BT-EN-JL-BG-003

第 1 页 共 6 页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T190312783501ENR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深圳市生隆达印刷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昼夜)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力昌社区新厦大道23号第4栋201-1	
采样日期	2019.03.20-2019.03.21	
测试日期	2019.03.20-2019.03.25	
采样人员	谢吉、尚琳	
检测人员	谢吉、尚琳、杜贵锋	
检测结果	见检测结果页	
编制	韦雅莹 <i>韦雅莹</i>	
审核	谭程澄 <i>谭程澄</i>	
批准	伍金华 <i>伍金华</i>	
批准日期	2019.03.28	
备注		



二、检测方法及设备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	最低检出限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气相色谱仪	0.01mg/m ³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注释: “/”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三、检测结果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

3.1.1 检测内容

编号	采样点位	排放筒高度 (m)	采样时间	样品描述	检测项目
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15	2019.03.20	完好	VOCs
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2019.03.21		

3.1.2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测试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9.03.20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	一	3.84	2.39×10 ⁻²	6221	/	/
			二	3.85	2.47×10 ⁻²	6420		
			三	3.43	2.16×10 ⁻²	6309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VOCs	一	1.86	1.31×10 ⁻²	7059	80	2.55
			二	1.84	1.38×10 ⁻²	7478		
			三	0.21	1.52×10 ⁻³	7224		



续上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测试结果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标准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2019.03.21	废气排放口处理前	VOCs	一	6.59	4.32×10 ⁻²	6548	/	/
			二	3.81	2.49×10 ⁻²	6538		
			三	4.97	3.13×10 ⁻²	6302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	VOCs	一	2.34	1.61×10 ⁻²	6879	80	2.55
			二	0.38	2.65×10 ⁻³	6961		
			三	1.17	8.73×10 ⁻³	7465		
执行标准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							
备注:“/”表示相应标准未对此检测项目作出相关规定。								

3.2 厂界噪声检测

3.2.1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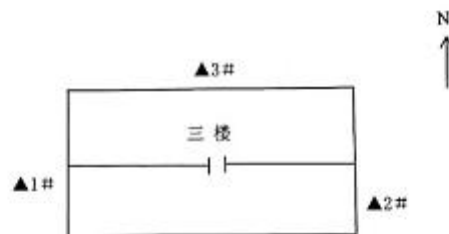
点位代码	测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检测仪器 型号/编号
1	厂界西侧外 1m 处 1#	2019.03.20 2019.03.21	厂界噪声	监测时段: 昼间 07:00~23:00 夜间 23:00~次日 7:00	AWA 6228 (BSTHJ-059)、 AWA 6221A (BSTHJ-061)、 QDF-6 (BSTHJ-026)
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2#				
3	厂界北侧外 1m 处 3#				



3.2.2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试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19年03月20日		2019年03月21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西侧外1m处1#	生产噪声、生活噪声	57.5	46.1	57.7	45.7	60	50
厂界东侧外1m处2#		55.7	47.8	55.6	46.2		
厂界北侧外1m处3#		58.1	46.5	58.6	47.1		
气象条件	2019.03.20 天气: 晴		风速: 1.4~1.8 m/s				
	2019.03.21 天气: 晴		风速: 1.5~1.9 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类						

厂界噪声检测布点:



备注: “▲”为噪声检测点位。

.....以下空白.....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BST190312783501ENR

声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验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6、对本报告检验结果若有异议，宜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 7、非实验室抽样（或现场检验）时，本报告中检验结果仅对来样（或所检部位/区域）负责。

检测单位: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头关口二路智恒战略性新兴产业园 23-24 栋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方式: 400-882-9628, 8009990305
邮箱: christina@bst-lab.com



BT-EN-JL-BG-003

第 6 页 共 6 页